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7]证券字 50-5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8610)83913636 传真：(8610)83915959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7]证券字 50-5 号

致：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签到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共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89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监事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郝建亚

经办律师：_____

高翠

刘静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